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15-014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15-026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置入资产方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福清南岭片区风电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2次工作会议审核,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100%的股权。

201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闽能源关于福清南岭片区风电项目进展情况的函,该函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拟投资建设福清南岭片区风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帽山风电场(40MW)、王母山风电场(48MW)、马头山风电场(48MW)三个陆上风电项目,计划总装机容量136MW,预计投资总额约14亿元。该项目已分别于2012年2月和2013年3月获得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开展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近日,我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福清南岭片区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与福清风电以及福建省发改委签订福清大帽山风电场(40MW)、王母山风电场(48MW)、马头山风电场(48MW)三个陆上风电项目的三方框架协议。我司将根据上述协议书尽快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签署上述三个项目的三方特许权框架协议,并开展项目核准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根据委托贷款的到期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归还16000万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资金。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1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 4 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4 月7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6日(星期一)15:00 至 2015 年 4月 7日(星期二)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邢福立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4人,代表股份54,566,22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2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9,813,95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7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2人,代表股份4,752,27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36%。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1,871,58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0617%;

反对2,694,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38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91,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24%;

反对2,694,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7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明、贺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8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帐 号	021900035010206,0219000350801000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三)产品名称及存款金额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0257

2、存款金额:人民币5100万元

(四)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性质:保本型产品

2、投资方向: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3、产品期限:31天

4、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3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85%

7、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1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情况正常,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复,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安源煤业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因其监管企业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制权丧失的重大事项。同时江西省国资委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书面回复:

(1)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不存在与安源煤业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2)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发生因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股权丧失的行为; 不存在影响安源煤业股票交易的其他重大事件。未来3个月内,也不会进行上述对安源煤业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上述4人决定终止实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杜玉岱先生于2014年5月12日至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586股,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2日起算),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44,540万股)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14-054号公告。

截至目前,杜玉岱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163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4,540万股)的0.0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1,349,367股)的0.046%;杜玉岱先生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3,402,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07%。

2、2014年6月24日、6月26日,公司接到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延万华先生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6月25日起算),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44,540万股)5%的股份(折合2,227万股),且最低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2014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14-068号和临2014-069号公告。

截至目前,延万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3,826股,超过了原计划的最低增持金额,增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1,349,367股)的0.983%;延万华先生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7,095,3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1%。

3、赵冬梅女士于2014年5月14日至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40万股)的0.018%。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 (自2014年5月14日起算)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44,540万股)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14-055号公告。

截至目前, 赵冬梅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6,2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4,540万股)的0.0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1,349,367股)的0.028%;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9,314股,与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715,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7%。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宋军先生及赵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4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情况

鉴于目前经济形势,以及个人投资策略的需求,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决定自2015年4月8日起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点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由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H 股通函中部分文件的豁免申请审批需额外时间,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迟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将本次股东大会议延期至 2015年 4月7日召开,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73,377,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2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97,207,055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76.694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0,506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00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6,170,077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8.32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4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3,377,132	1,273,185,432	7,500	184,200	99.9849%
A股股东	1,197,207,055	1,197,035,355	7,500	164,200	99.9857%
H股股东	76,170,077	76,150,077	0	20,000	99.9737%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224,58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67%;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68,956,252	1,264,478,252	4,293,800	184,200	99.6471%
A股股东	1,192,786,175	1,192,110,646	511,329	164,200	99.9434%
H股股东	76,170,077	72,367,606	3,782,471	20,000	95.007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219,657,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3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00%;反对票51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232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票1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74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公司股东吴经胜先生在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3,377,132	1,273,185,432	7,500	184,200	99.9849%
A股股东	1,197,207,055	1,197,035,355	7,500	164,200	99.9857%
H股股东	76,170,077	76,150,077	0	20,000	99.973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3,377,132	1,272,871,832	314,300	191,000	99.9603%
A股股东	1,197,207,055	1,197,035,355	700	171,000	99.9857%
H股股东	76,170,077	75,836,477	313,600	20,000	99.562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深圳市高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含税),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 已执行合同金额88,900,000.00元, 未执行合同金额181,043,508.00元。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4年6月2日与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259,400.00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高清文化未向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公司根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和前期约定,决定终止合同。2015年3月3日,公司向高清文化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决定终止《采购合同》,并积极开展合同解除的具体工作。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深圳市高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投资")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HD, 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投资出售一批数字光交换传输设备及相关辅助产品/设备和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含税),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7.81%。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公司于2014年6月2日与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文化")签订了关于出售设备的《采购合同》(编号为KB-101-140602-001HD,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文化出售40套县级端到端CMTS方案(小规模)系统和30套县级端到端CMTS方案(中等规模)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259,400.00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74.39%。

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该两项重大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分别如下:

1、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合同一项目已执行合同金额8,890.00万元,未执行合同金额181,043,508.00元,累计实现回款8,890.00万元。未执行合同的原因主要由于前期高清投资支付货款影响,为控制风险,公司在后续合同执行中严格按照先收款后发货的原则履行合同,由于未收到进一步货款,故暂未进一步执行。

2、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高清投资尚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30.07万元。

3、截至2015年2月28日,高清文化未向公司支付合同二预付款,公司根据合同二中的相关条款和前期约定,决定终止合同。

2015年3月3日,公司向高清文化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公司正式通知高清文化,由于其迟迟不能按合同二约定支付预付款,违反了合同二约定,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合同二,上述《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高清文化已签收。

公司已经成立由财务、法务及原项目组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清算小组,从组织上保证合同二解除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由于高清文化未按期支付预付款造成违约, 高清文化需支付违约金给公司。就合同解除的后续事宜,项目清算小组人员已多次电话、短信联系高清文化相关人员及领导,希望就后续事宜进行协商,但对方均未作回应。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正式发函,要求高清文化尽快安排会面协商,公司将依据合同二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与高清文化就违约金一事尽快达成一致, 如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对于高清文化借用的宽带上网演示环境设备 (包括机柜、电源、PTN、CMTS、Cable猫等), 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正式发函, 要求高清文化在2015年4月8日前归还所借用设备。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019、2015-020、2015-022、2015-026)。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